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民生政策的演进过程

刘天喜，夏雪

(浙江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杭州 310018)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关注民生始终是浙江各项政策的出发点和着眼点。在改革开放初期，浙江的民生政策主要围绕着发展经济展开，以解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问题；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在发展经济基础上，浙江民生政策着手解决人民迫切需要的住房、医疗、教育及社会保障问题；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物质资料比较丰富的基础上，浙江民生政策以保障民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为目标，开始进行全面综合的民生建设。

【关键词】浙江；民生政策；演进过程

【中图分类号】D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3851(2012)02-0298-06

0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改善民生始终是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不懈的追求，这既体现在他们执政理念上，更体现在他们制定的各项政策当中。对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各项政策进行分析和梳理，把握浙江的民生政策发展脉络，总结浙江民生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于解决浙江和中国当前的民生问题、促进中国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民生政策，可以分为 3 个阶段。

1 从改革开放初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浙江的民生政策以解决人民群众基本生存问题为目标，主要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直至改革开放初期，浙江几乎是一个被全国经济建设边缘化的省份。改革开放之前，我国选择了高度集中和僵化封闭的经济体制，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发展战略，这严重束缚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全国经济建设指导方针的影响下，浙江的经济建设经历了许多曲折和变动。再加上浙江省内资源很不平衡，耕地后备资源很少，基础工业所需矿产资源匮乏。在这种资源条件下，浙江工业化发展进程相对延缓。至 1978 年，浙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仅为 332 和 165 元，城乡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即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例）高达近 60%^[1]，大部分家庭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思想解放的闸门，浙江人的致富冲动迅速变为创业求富的实践。商品经济的生动经验和人民迫切满足生存的强烈诉求汇聚成市场经济的烈火。浙江省委、省政府围绕着广大人民群众的这一强烈诉求，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解放生产力，大力发展经济，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

收稿日期:2010-09-26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09CGM1009YB)

作者简介:刘天喜(1956-),男,陕西西安人,大学本科,教授,主要从事社会理论与社会政策的研究。

1.1 农村计划经济体制率先得到突破

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在中央的领导下结合地方实际在农村大胆改革。人民“敢冒险”，政府“敢创新”，在实践中大胆探索，不断解放思想，率先突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加快了浙江省整体经济体制的转变。

第一，坚持在中央的领导下，结合地方实践经验进行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浙江农业生产出现了两方面极左做法，一方面是宣扬种粮是“社会主义”，种经济作物是“资本主义”^[2]；另一方面是“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剥夺农民自留田，合并生产队，升级核算单位。这种“以粮为纲”、“一大二公”的政策严重影响了种植业的弹性结构，并且由于农民对自己经营成果看不到、摸不着，缺乏直接的激励，积极性也进一步挫伤。在1974年，浙江粮食连年减产，从余粮省变成缺粮省。浙江人均农业总产值在文革期间平均下降了0.2%，农民经济收入随之降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几年内，浙江省政府积极创新，响应中央精神提出改变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体制，建立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农业经营体制的政策，同时支持来自地方实践的经验，克服种种阻力，变革农业生产经营体制。1979年进一步提出“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这些举措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使农产品供给从严重短缺转变成全面富余。1982~1984年，全省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3%，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全面丰收。

第二，人民“敢冒险”，政府“敢创新”，“行政放权式”的经济民主为个体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机会。在20世纪60年代，温州和台州个体私营经济刚刚出现，尚未得到国家认可，甚至在民间流传着温州“资本主义复辟”的说法。浙江省委、省政府并未加以扼杀，而是采取一种“行政放权式”的经济民主，看不准的时候不干预、不争论，一旦思想统一，政策明朗，则大力支持。浙江省委、省政府早在1964年就已向中央客观地报告浙江社队企业对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作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实行乡镇企业超过利润额30%的税收可以返回企业等优惠措施，以促进乡镇企业发展；更为人们所知的是1986年省委书记王芳在媒体《红旗》上刊登的题为《温州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的报道》，鲜明地表明了政府支持和鼓励的立场。这种人民“敢冒险”和政府“敢创新”的精神使当时在“七山二水一分地”上的贫困农民走上了一条在联产承包责任基础上，以个体私营经济为主、家庭和联户经营的民办工厂和专业市场相结合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致富之路。如温州农民以个体为主力，用“五把刀子”挖出创业的第一桶金；萧山新塘乡的农民抱团到全国收购羽毛，使萧山成为世界羽绒之都。1985年，以工业为主的乡镇企业产值合计194.9亿元，占全省工业产值的76.2%。

1.2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稳健推进

在城市，以企业“扩权”为突破点，以建立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改革为手段，以对县、市商业局为统筹单位的离退休金统筹制度改革为补充，浙江渐进而稳健地推进了经济体制改革，有力地解放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

第一，城市改革以企业“扩权”为主要内容进行初步探索，单一指令性计划体制开始突破。1979年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展城镇街道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规定》，是最早提出“允许个体经营”的文件。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和城市为重点的改革蓝图。同年12月中共浙江省委召开全会扩大会议，要求把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向前进。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加快了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的发育成长。

第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改革极大地增强企业活力。为了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浙江省委、省政府围绕劳动用工制度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改革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劳动用工的统包统配、以固定工为中心的终身就业制度。在1983年2月浙江省劳动人事厅下发的《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和《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开始拥有了一定的用工自主权，劳动合同制作为用工制度破旧创新的重要举措第一次亮相。1983年3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1983年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报告》，报告要求全民和县以上集体单位按计划从社会上招收新工人时一般都要实行合同制。1984年7月浙江省劳动厅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劳动合同制工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经浙江

省政府同意后发全省试行。自此，劳动合同制作为区别于传统固定工模式的一种新的用工形式登上浙江省企业用工的历史舞台。

第三，社会保障制度的初步探索配合了国有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1983 年，面对离退休人员的不断增加和离休退休费用的不断高涨，为了维持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生活及养老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浙江率先在全省商业系统实行了以县、市商业局为统筹单位的退休金统筹制度，在保险模式选择和保险费用分担等方面进行一些改革。1984 年浙江省劳动厅在温岭、海宁展开试点。1986 年，浙江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职工退离休金统筹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温岭、海宁等县实行退离休基金社会统筹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步伐，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展开。”

这一时期政策措施对社会整体化流动、浙江的活力激发、劳动力的有效供给都起到巨大的作用，使生产力得以解放、经济社会得以发展。至 198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04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549 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92% 和 1.6 倍^[3]。经过短短这几年的努力，浙江很快成为全国“先富起来”的地区之一。1986 年，全省 GDP 不仅总量比 1980 年翻一番，而且人均也翻了一番，提前 4 年完成第一步战略任务，解决了温饱问题^[4]。

2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后期，浙江的民生政策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为目标，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开始进行住房、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

在这一阶段，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市场机制，浙江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升，进入低水平小康生活。同时，政府开始关注人民的居住、医疗、教育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2.1 市场机制推动经济活力迸发

第一，进一步深化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搞活固定工制度，实行竞争上岗，增强劳动力生产积极性。1986 年浙江开始着手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一方面继续巩固“三结合”就业方针的成果，在新招职工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另一方面把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重点放在搞活固定工制度上，采取择优上岗、优化劳动组合、进行合同化管理等多种形式。1991 年以后，劳动就业制度改革从搞活固定工制度发展到实行全员合同制。1992 年，浙江省劳动厅、人事厅、财政厅下发《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能上能下，竞争上岗，按岗位享受待遇。至 1993 年末，全省有 439 家国有企业，13.97 万名职工实行全员合同制。在此阶段全员合同制在集体和国有企业新招的员工中试行，符合市场化改革的用工制度，优化劳动组合，加剧竞争，迸发经济活力。

第二，推进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增强其竞争能力。从 1993 至 1997 年，浙江省委、省政府专门出台一系列文件，引导农村及城市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的健康推进，把集体企业改制成多种形式的股份制企业，吸引社会投资和出让企业产权，搞好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如《积极推进各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浙政〔1992〕30 号文件），《量化企业部分资产的收益分配权给职工》（省委办〔1993〕6 号文件），《深化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1995〕2 号文件），《关于加快国有工业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的试行意见》（浙政〔1996〕6 号文件），《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脱困三年规划》（浙政〔1998〕6 号文件）。

第三，积极支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富有创新精神的浙江农村中的各种“能人”更加放开手脚大显身手，乡镇企业蓬勃发展。此时浙江省委省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文件积极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如 1993 年，《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省委办〔1993〕4 号文件），1994 年出台《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1998 年出台《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通知》（省委〔1998〕2 号文件），有力地促进了浙江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 GDP 中所占比重由 1990 年的 18.5% 扩大到 2000 年的 47%，在全省经济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随着改革的深入，非国有经济的成长和市场力量开始在资源配置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浙江经济取得了历史罕见的高速增长。1979~1991年，全省GDP年均增长12.2%，比全国年均增长率高出3.2个百分点，增幅仅次于广东，居全国第2位，成为当时全国经济最活跃和增长最快的省份之一。199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143和1211元，分别居全国第4和第3位，进入了低水平小康生活阶段^[5]。

2.2 初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在房屋制度改革上，改变城镇居民住房的国家统包统分的“福利性”住房制度，开始转变成商品房制度，满足富裕起来的人民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20世纪七八十年代，温饱尚未解决，用于住房的投资受到相当大的限制，住房成为国家福利性制度下的“分配物品”，居住条件极为简陋。棚户区大量存在，非成套房、木结构房、贴面房比比皆是；城市基础设施不全，道路狭小，路灯不亮，排水不畅。直至1985年，浙江的人均住房使用面积4m²仍高达17%，住房形势非常严峻。为了改变这一情况，让满足温饱了的人民能够享受正常家居生活，浙江省及各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以改善整个城市的居住水平，如开展旧城改造，推进住房商品化，建立住房保障制度等。关于规范拆迁的法律法规在此阶段大量颁发，如1991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细则》，并在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多次修订完善。关于住宅商品化的细则也大量颁发：浙江省政府于1990年发布实施了《浙江省城镇共有房屋管理办法》，为公房上市提供了法律保障；同年为了加强私有房屋的管理及流通，浙江省政府发布实施了《浙江省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办法》，确认并保护了私有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浙江省已经全面进入住宅商品化时代，达到人均不少于一间房的水平，家庭公共活动与私密活动基本分化，生活质量有所提高，开始从“温饱型”最低需求转向正常需求。

第二，在医疗卫生上，改革原有的劳保医疗及公费医疗制度，实行职工就医看病适当负担部分医疗费用的办法。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政府主管部门过多地干涉公费医疗医院经营和管理工作，使医院对政府过度依赖，缺乏自主经营、自主管理医院的压力与动力。医务人员普遍缺乏效率和服务意识，长流水、长明灯等浪费现象普遍存在。同时，长期的财政补助不足导致医院房屋建设、环境改善和重点学科、医疗设备购置补助经费不到位，并且由于劳保及公费医疗只针对职工及党政人员和学生，仅占浙江居民极小一部分。“看病难、住院难、手术难”等矛盾突出。为了改变这一现象，1984年浙江省人事厅下发了《关于改革企业职工病假待遇和劳保医疗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地在“保证医疗、克服浪费、节省开支”的原则上，选择一些企业开始医疗费用管理试点。到1992年，全省公费医疗单位普遍实行了医疗费用和职工个人挂钩的办法。1996年，浙江省宁波市、金华市被国家列入试点，初步建立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6]。至1998年浙江省11个市县均实施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医院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基础建设进一步改善。综合服务水平、医疗质量得到了提高。医疗服务市场初步形成，医疗机构的活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第三，在教育制度上，全面开展教育体制改革。教育从为政治服务转变成为经济服务，素质教育提上日程，教育质量和普及程度有所提高。20世纪80年代初期，浙江的教育秩序十分混乱，中小学教育虚肿，师资力量落后，教育为政治服务，轻视教育、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的思想影响巨大。为了改变这一现象，浙江教育系统提出“经济要发展，教育需先行”，强调教育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大力发展基础教育。在1985年，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浙江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至1996年，已在浙江省所有县市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1996年浙江为配合“科教兴省”战略的贯彻和实施，开始启动创新教育强县活动。深化教育改革，正确处理教育发展的数量和质量、结果和效益的关系，使教育事业进入大发展大提高的新时期。2000年，浙江出台了《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和《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至此，浙江教育进入了一个新平台，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

第四，在养老保险上，不断推进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统筹模式，扩大养老保险范围，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到1992年，全省所有市县的国有企业、县以上集体企业全部实行以市县为单位的离退休费用统筹制度。1993年，浙江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的通知》，规定基本养老保险主要由基础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组成。1996年，浙江省建立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同时修改和完善了养老金计发办法。1997年，浙江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制度的通知》。1998年,《浙江省职工基本保险养老条例》颁布实施,养老保险统筹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范围也不断扩大,1984年,浙江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共同制定了《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合同制长期工社会保险试行办法》,规定1984年以后招用的合同制长期工从试用期满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基金,以保障合同制工人的养老生活。1991年,浙江14个县市作为第一批试点开始积极探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随后省政府下发《关于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江省农村养老保险暂行条例》等文件,从此农村养老保险也得到积极发展。1994年,又发布了《关于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提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从浙江实际出发,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所有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管理法制化、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同时,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方面,浙江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并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如1994年省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联合发布的《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并在此后多次修改。1995年《浙江省乡镇矿山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伤亡人员抚恤与补偿暂行办法》,1996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在全省逐步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的制度》,1997年浙江省劳动厅下发《浙江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等政策。

3 21世纪以来,浙江民生政策以保障民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为目标,开始进行全面综合的民生建设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浙江省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在这一阶段,人民追求的生活目标,开始转变为吃饭讲情调,穿衣讲品牌,居住讲环境,就业讲发展,生活讲保障,权利诉求更强烈,精神生活更丰富多彩。围绕这一诉求,民生建设有了新的特点。

3.1 “以人为本”理念全面落实

在改革开放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浙江地方政府试图扮演了一个“经济型政府”的角色,“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就是在前两个阶段浙江政府职能的明确表述。一切工作都围绕经济转,经济成为优先于其他一切领域的事情。到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浙江经济进入后工业时代,人民已不仅仅局限于物质生活上的满足,开始要求有品质、有尊严的生活。围绕这一诉求,浙江省政府开始把改善和保障民生放在各项工作的优先位置。如“十五”纲要提出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实现更加宽裕的小康生活;“十一五”纲要进一步提出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社会公平,不断改善民生,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浙江省“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更是强调了协调好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的良性互动的问题,认为未来“十二五”所面临的重大调整,可能不在于经济增长的快慢,而在于社会能否继续和谐稳定。

3.2 综合性民生政策陆续出台

在前两个阶段,民生改善主要与经济发展相结合,针对社会发展中的某一方面问题提出改革措施,而在这个阶段,民生改善更加注重围绕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益等目标制定系统性、综合性的改善民生政策及措施。2003年浙江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提出了进一步发挥“八大优势”,推进“八大举措”的重大战略决策和部署(简称“八八战略”)。要求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城乡协调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打造绿色浙江,推进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积极推进以“五大百亿”工程为主要内容的重点建设,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信用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借助文化和经济的互相融合和互促共进,深化文化体制和科教强省建设;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上又通过了《关于建设“平安浙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决定》。平安浙江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各领域,具体是围绕经济更加发展、人民生活更加安康的总体目标;2005年7月,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部署,提出了增强先进文化凝聚力、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实施文明素质工程等“八项工程”,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卫生强省、体育强省的目标要求。2006年4月,浙江省委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提出建设“法治浙江”。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通过立法来增强浙江发展协调性,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浙江文化建设,加快浙江发展社

会事业，建设生态文明等目标；接着在省委十一届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省委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意见》；2007年，浙江又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发展战略，提出更加重视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发展的质量，更加重视社会建设和民生改善，更加重视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和“平安浙江”建设，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努力改善民生，扩大公共服务，进行社会文化体制改革，完善社会管理，推进社会和谐；2008年浙江省委十二届三次会议提出《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决定》，强调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优先位置，制定了浙江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文化、环境、社会稳定8个方面改善民生的工作重点和目标，逐步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省人民的基本服务公共体系；2009年在浙江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提出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扎实推进“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着力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2011年1月的浙江政府工作报告中依旧提出抓统筹、惠民生、保稳定，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好基础。

从“八八战略”、到“平安浙江”到“文化大省”又到“法治浙江”以及后面一系列政策举措可以看出，在这一阶段，浙江地方政府把改善民生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建设等相结合，制定系统性、综合性的政策及有力措施来保障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3.3 城乡一体化战略稳步实施

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实施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经济制度改革，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自发自由流动，市场引导机制还未发挥作用，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始离开土地。一部分向乡镇企业实现就近转移，促进了附近乡镇企业的发展，一部分流向城市国有集体企业。在这个阶段，城镇粮油供应制度发生根本性变革，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成为可能，浙江政府启动的劳工制度改革也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够在城市找到饭碗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而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农民虽然在城市有了生存的可能，但是并未从根本上打破城乡二元体制，农村户口人民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各方面受到和城市居民截然不同的待遇。到了20世纪90年代，由于“民工潮”给城市管理及城市公共设施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政府开始限制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在这个阶段政府先后下发了一系列政策对劳动力跨地区流动进行了宏观调控，如1995年浙江省劳动保障厅下发《关于加强我省城乡劳动力宏观调控流动的意见》，同年又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就业管理通知》，提出“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地后外地”、“证卡合一”等制度，来调整劳动力流向和规模，这些措施进一步固化了城乡二元体制。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平正义理念的深化，民生建设的突出，这些限制措施弊端逐渐呈现，浙江省开始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1999年初浙江省就制定了全国第一个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即《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这个规划制定之后，浙江省又率先在全国完成了60多个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并付诸实施，成为各地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首个指导性规划文件；2001年开始建立城乡统筹就业试点；2002年提出“以城带乡”；2004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发布的《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在全国率先提出统筹城乡发展，制定并实施城乡一体化纲要。在这一阶段，浙江省政府积极围绕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土地制度改革等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不断把农民纳入到城市化进程中。从近年发布的有关报告可以看出，浙江省的城乡统筹发展已经朝着全面融合的方向快速健康推进。

4 结语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民生政策和民生建设，既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精神和政策的具体实施，也是浙江省委、省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探索和实践的结果。它既具有中国的特色，也具有浙江的特色。对它的总结，不仅具有地方性的意义，更具有全国性的意义。

参考文献：

[1]金汝斌，连晓鸣.浙江民生报告：一[R].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12-20.

[2]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历史大事记:1949~1993[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6:161-17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07[G].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4]史晋川. 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139-147.

[5]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改革开放 30 年的历程、成就和经验[DB/OL]. [2008-12-18].

http://www.zj.stats.gov.cn/art/2008/12/18/art_281_34014.html.

[6]夏阿国, 蓝蔚青. 平安浙江:全面构建和谐社会[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46-49.